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

紀 錄：陳琬蕎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113 年調薪乙案將於本(4)月台電公司董事會提案，本會審慎樂觀。
- 二、本會成立之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每季召開一次會議，針對 13 項危險工作加給，後續將持續關注、追蹤。

貳、會務報告：

勞資處長：

- 一、112 年度勞資關係優良單位實地查訪結果，第 1 名台中供電區處，因連續 3 年獲獎改頒榮譽獎，由基隆區處晉升為第 1 名，第 2 名輸變電北區施工處，第 3 名有 3 個單位，分別為輸變電中區施工處、彰化區處及興達電廠，優等獎有 4 個單位，分別為桃園區處、鳳山區處、花蓮區處、台北供電區處。
- 二、因應勞退金新舊制衡平及維護整體會員退休金權益，本會 2/29 函請事業單位每月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，應由現行 6%調整為 10%，台電公司亦於 4/1 正式函報經濟部爭取。

文宣處長：

- 一、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24 次會議日期訂於 5/28，地點待確認後再行發文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敬請討論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等相關事宜期程。

說明：為使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、模範勞工特刊資料送至總會、調查模範勞工制服尺寸、出國觀摩等相關事宜能順利進行，敬請討論訂定適合期程，以利作業順利進行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

一、出國觀摩於 5 月 5 日起陸續開始出團。

二、制服廠商於 4 月 11 日陸續寄送至各分會，於表揚當天在會場提供更換及修改服務。

三、表揚大會將如期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公司對於輪值人員於休假期間，參與公司召開的各項會議時，除開會時間給予補假外，對於往返路程也應酌予給假。

說明：台電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電人字第 1078093481 號函示：值班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，參與公司召開各項會議時，得按實際開會時間核給補假時數。值班人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，多於自宅或是宿舍休息，如覈實給予往返路程差假，除可鼓勵同仁參與會議討論，更可讓會議的決議符合未來的推動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移請台電公司函復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，台電公司 113 年 4 月 1 日人字第 1130006208 號函復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經台電公司函復給假原則說明後，本案結案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 3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明：本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50 分會洪明傑君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，請決議。

說明：本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結案。

請領名單如下：第 5 分會黃金娣君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23 次會議暨 第 464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3 年 4 月 18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 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
2	9	常務理事	林國裕	林國裕	
3	18	常務理事	何家進	何家進	
4	25	常務理事	吳文統	吳文統	
5	35	常務理事	徐清芳	徐清芳	
6	36	常務理事	林政良	林政良	
7	50	常務理事	李煥文	李煥文	
8	53	常務理事	吳昭銘	吳昭銘	
9	10	常務理事	陳木鑫	陳木鑫	
10					
11					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113 年 4 月 18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	席		人	員	
單位 (分會)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1 62	副理事長	張璦云	張璦云		
2 15	副理事長	徐崑輝			
3 48	副理事長	張永任	張永任		
4 19	常務監事	洪正南			
5 12	常務監事	許丕訓	許丕訓		
6 33	常務監事	陳志明	陳志明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常務理事會第 23 次會議暨 第 464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文宣處

時間		113 年 4 月 18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	吳理事長 有彬		紀錄	陳琬蕎	
列 席 人 員						
單位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	
1	本會	秘書長	蕭鉉鐘	蕭鉉鐘		
2	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林子斌		
3	本會	研發處長	黃建瑜			
4	本會	福利處長	王為遠			
5	本會	組訓處長	曾珮惠			
6	本會	工安處長	洪國城			
7	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蕭信義		
8	本會	文宣處長	簡嘉賢	簡嘉賢		
9	本會	國會處長	羅文韻			
10	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		
11	本會	總務處長	謝竣丞			
12	本會	主計處長	張國維			
13	本會	專員	陳琬蕎	陳琬蕎		